

《坪山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为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6年7月8日14时30分至2026年7月8日15时00分在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319会议室举行了《坪山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听证会。现按规定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了《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召开〈坪山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就听证内容、听证时间和地点、听证参加人的组成和产生以及听证报名时间和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布和说明。2026年6月11日发布了《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的公告》。

本次听证会如期举行，首先听证记录员核对了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听证主持人（首席听证人）宣读了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听证事项、听证会纪律及注意事项，也对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告知。其次听证陈述人陈述了《规划》的相关背景、内容、依据及理由，听证会参加人对《规划》未提出意见、建议或质询。最后听证陈述人对本次听证作了总结陈述。

听证过程中，听证会场井然有序，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全部议程。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参加人员的方式，共产生听证参加人9人、旁听人2人，均为企业代表。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听证主持人（首席听证人）

李 斌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二）听证组成员

徐鸿昌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郭文福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三级主任科员

（三）听证记录员

王美萍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展规划科工作人员

（四）听证陈述人

甘雅连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展规划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五）听证参加人（共9人）

周志文 深圳市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万腾 深圳市恒祥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威龙 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副经理

李 磊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品牌总监

范晓莉 深圳吉因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政府业务经理

郑媛媛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李德海 深圳市湾区智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测试服务部部长

兼低空与数据部临时负责人

陈昌安 太平洋产险深圳坪山支公司综合科长

刘 虎 广东广和（坪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六）旁听人（共2人）

邓楚泓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周玲飞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依据、意见、理由

听证陈述人甘雅连对《规划》的编制背景、经过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背景

生产性服务业是高质量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基础，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支撑，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都明确提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坪山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撑坪山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坪山区实际，起草了《坪山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

（二）内容

《规划》共包括六个部分：一是发展基础与形势，系统梳理“十四五”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就、不足及未来发展趋势。二是

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要牢牢把握人工智能、两业融合、改革开放等发展机遇，全力打造“立足产业、高端引领、特色鲜明、结构优化”的国内领先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三是加快构建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生产性服务业新体系。聚焦六大核心领域，构建与先进制造业精准匹配、深度融合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四是构建“一带、两核、多片区”空间布局，遵循坪山区总体空间发展战略蓝图，结合坪山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各片区发展定位，以集聚发展、赋能制造业为原则，统筹推进全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构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协同配合的生产性服务业空间体系。五是实施产业提质增效“六大工程”，聚焦产业发展核心问题，实施六大重点工程，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动力变革、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六是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为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强化四大保障措施，分别是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强化重点项目支撑、强化绩效评估考核。

（三）理由及依据

主要是经与区司法局沟通反馈，《规划》属于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应履行征求部门意见、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在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前应组织召开听证会，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程序。同时，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深圳市行政

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等有关规定，因此我局组织召开本次听证会，履行法定程序，希望通过听证会收集不同领域人士的宝贵意见，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四、听证参加人意见或者建议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未提出意见、建议或质询。

五、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的回应情况

由于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未提出意见、建议或质询，无特别需要回应的情况。

六、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由于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未提出意见、建议或质询，无争论问题。

七、听证结论

听证参加人一致认为，本次听证会准备充分、资料完备、内容公开透明、程序合法合规。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将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流程推动《规划》出台发布。

专此报告。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9 日